

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在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时新路和华烨路交汇处（瓦子坪村东北 740m 处），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9%。

项目 2017 年 8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蒙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环函【2017】14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蒙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环函【2017】146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 $476.8\text{m}^3/\text{a}$ ，真空泵废水 $2193.66\text{m}^3/\text{a}$ ，淋碱后清洗废水（仅黄桃） $1944\text{m}^3/\text{a}$ ，淋碱配置废水（仅黄桃） $180\text{m}^3/\text{a}$ ，泡糖配置废水 $450.24\text{m}^3/\text{a}$ ，冷却清洗废水（含沥水废水） $13024.8\text{m}^3/\text{a}$ ，各种原料漂烫废水 $5113.68\text{m}^3/\text{a}$ ，各原料冲洗废水 $4023\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 $178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抽运。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4.4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抽运。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过程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处理单元全部加盖密封，并加强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片机、提升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外表皮、虫眼、果核等、废油渣、含机油擦拭棉纱、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9.1\text{t}/\text{a}$ ，废油渣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污泥产生量为 $2.97\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外表皮、虫眼、果核等产生量为 $463\text{t}/\text{a}$ ，桃皮及破损处等收集后外卖作饲料，不能食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桃核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机油擦拭棉纱 $0.01\text{t}/\text{a}$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96\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产生量为 $2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 ，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集中收集

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产生量为 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累积到一定数量后再行签订回收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的 pH 值(无量纲)为 7.56~7.79,氨氮平均浓度为 3.17mg/L, BOD₅ 平均浓度为 9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

3、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7（无量纲），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外表皮、虫眼、果核等、废油渣、含机油擦拭棉纱、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9.1t/a，废油渣产生量为 0.5t/a，污泥产生量为 2.9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外表皮、虫眼、果核等产生量为 463t/a，桃皮及破损处等收集后外卖作饲料，不能食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桃核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机油擦拭棉纱 0.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9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石英砂产生量

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产生量为 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累积到一定数量后再行签订回收协议。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F 果蔬脆片加工、速冻果蔬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根据检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建议后续需要完善的工作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保养及加药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标识牌。

4、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库，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5、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设置磅秤，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等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6、鉴于目前垛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正在进行维修的客观限值条件，建议企业把污水外排管用盲板截断；设置硬质管道，设置蓄水池，收集污水处理站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8、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和厌氧池等产恶臭单元必须加盖密封。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现阶段验收污水排放标准参照城市杂用水或绿化用水标准。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年10月25日